

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推動中心 函

地址：241062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63號

承辦人：王怡蘋

電話：(02)29715606 分機106

電子信箱：societytua@g.scv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市立建功高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重職社字第11296329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（9632999_數位經濟與法制的動態對話：消費紛爭與法律因應-實施計畫-v2-20231215.pdf）

主旨：本中心辦理「數位經濟與法制的動態對話：消費紛爭與法律因應-消費者保護法研習暨分享」，請貴校務必薦派1名社會領域教師參加，並請惠予參加教師公假暨課務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推動中心112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計畫目的：增進教師對消費者保護法之理解，期使教師能適時融入於課堂中，強化學生對消費者保護法之相關認知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社會領域教師等，實體人數60人，線上人數不限。
- 四、活動資訊：

（一）研習時間：113年01月12日（星期五）9：00～14：30

教務處 112/12/18 12:39



1120011539

有附件

(二)研習地點：新北市立三重商工資訊樓四樓第二視聽教室

(三)線上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sce-bvkr-qzv>

(四)研習時數：參與研習者，核予4小時研習時數。

五、交通資訊：因研習場地不開放停車，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本次研習亦備有接駁車，有意搭乘者請於報名表單中註記，接駁車將於當日上午8：30於台北車站東三門發車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3年01月08日(星期一)下午17時止，填寫報名表單(<https://reurl.cc/9Rg888>)完成報名。中心將於研習後至全國在職進修網核發時數。

七、請各校惠予參加人員公假暨課務派代，其往返交通費由中心依規定支應；相關課務費用，由服務學校依規定支應。

八、檢附首揭研習實施計畫一份供參。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本推動中心助理，電話：(02)2971-5606轉108或106。

正本：112學年度各公私立普通型高中、技術型高中、綜合型學校名錄2

副本：

